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5月30日，公司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现行《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第十四条内容为：

公司（含子、分公司）对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含赞助），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价值）捐赠，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至400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 （三）当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以后发生捐赠，除按第（一）、（二）

款规定进行审批外，还应追加董事长审批；

（四）单笔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以上至800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后，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对外捐赠的限额，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报表计算，下同）的 0.15%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孰低原则计算确定，所述“限额”，包含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分)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

修订后第十四条内容为：

公司（含子、分公司）对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含赞助），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价值）捐赠，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至500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三）当年度累计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以后发生捐赠，除按第（一）、（二）款规定进行审批外，还应追加董事长审批；

（四）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至800万元（含）之间的对外捐赠，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或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捐赠，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后，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对外捐赠的限额，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计算确定，所述“限额”，包含公司及公司下属全

资、控股子(分)公司发生的捐赠金额。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19年5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